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XL-NKY-202204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 5日14 点 30 分 00 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5%E6%9C%88%205%E6%97%A514%20%E7%82%B9%2030%20%20%E5%88%86%2000%2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L-NKY-202204

**项目名称：**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8910000**

**采购需求：**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标段一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 1 | 1250000 | 套 | 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满足食品、环境、医药、地质、金属材料、生物样品、化工材料、消费品分析等分析要求。 |  |
| 标段二 | 酶标仪 | 1 | 960000 | 套 | 测量微孔板孔内的化学、生物或物理反应、特性和分析。 |  |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1 | 套 | 用于核酸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表达水平分析、基因突变检测、HRM检测及产物特异性分析。 | 核心产品 |
| 标段三 | 石英晶体微天平 | 1 | 1550000 | 套 | 在线表征有机无机小分子、有机大分子、超分子复合体、病毒、细菌和细胞在环境功能纳米材料、膜材料、天然有机物、胞外聚合物、土壤等样品表面的吸附、沉降、归趋。 | 核心产品 |
| 微电极研究系统 | 1 | 套 | 测量动植物、水体、沉积物、水土界面及生物膜中O2、H2、H2S、N2O、NO、pH、氧化还原电位等相关指标。 |  |
| 标段四 | 高效液相色谱 | 1 | 2750000 | 套 | 用于有机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 |  |
| 超高压液相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 1 | 套 | 主要用于环境分析、食品安全，药物代谢，毒物分析，代谢组学，脂质组学等小分子化合物的快速同步定性、定量分析。 | 核心产品 |
| 标段五 | 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 | 1 | 2400000 | 套 | 稳定同位素质谱仪可用于全面测量样品中C,H,O,N,S同位素比值。适用于土壤科学、环境科学、食品质量控制、陆生生态、地球化学、海洋生物、考古等领域的科学研究。 |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5 月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5 月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中路2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6404269

质疑联系人：阮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868057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

传真：0571-85024997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佩姬、赵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630

质疑联系人：葛梅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7630

**投标、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联系人：**林佩姬

联系电话：0571-87967630

**财务咨询（采购文件费、发票）联系人：**姚会计

联系电话：189058135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7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标项一单一产品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标项二核心产品为：实时荧光定量PCR仪标项三核心产品为：石英晶体微天平标项四核心产品为：超高压液相三重四极杆质谱仪标项五单一产品为：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2）标的：酶标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3）标的：石英晶体微天平、微电极研究系统，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4）标的：高效液相色谱、超高压液相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5）标的：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林佩姬；联系电话：0571-8796763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成交金额 费率100万元及以下 1.05% 100-500万 0.77%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收款账号：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指重要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一）招标需求及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3其他相关标准。

**2仪器数量**

仪器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进口 | 备注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 1 | 进口 |  |
| 2 | 酶标仪 | 1 | 进口 |  |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1 | 进口 | 核心产品 |
| 3 | 石英晶体微天平 | 1 | 进口 | 核心产品 |
| 微电极研究系统 | 1 | 进口 |  |
| 4 | 高效液相色谱 | 1 | 进口 |  |
| 超高压液相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 1 | 进口 | 核心产品 |
| 5 | 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 | 1 | 进口 |  |

**3参数要求**

# 标项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设备总体要求**

1.1软件全自动控制，留有扩展接口；

1.2▲直接与液相色谱、离子色谱联用；

1.3所投型号必须为制造商单四级杆ICP-MS仪器中的最高端型号。

**2 真空系统**

2.1★分子泵抽力：≥400L/s；

2.2工作状态真空度：≤1×10-6mbar，强大的四级真空系统。关机后24小时冷启动至工作所需要的真空度时间≤15分钟；

**3 进样系统**

3.1蠕动泵：蠕动速度可调，四通道；

3.2▲仪器必须配置聚四氟乙烯（PFA）的雾化器及雾化室、耐氢氟酸的中心管以及一套铂金截取锥及铂金采样锥以用于土壤样品的分析。

3.3★进样系统必须配置半导体控温系统，温度范围至少包含-8℃-20℃；

3.4炬管：可拆卸式中心管设计，方便针对不同样品类型选择并更换合适尺寸的中心管；

3.5▲仪器主机包含由质量流量计控制的气路模块分别为等离子气，辅助气，雾化气、附加气路及碰撞反应池气路，可实现氩气自动稀释及有机样品加氧分析，附加气路流量0-1000 ml/min，0.01 ml/min连续可调，其中附加气路可实现高盐样品直接上机分析，气体稀释≥100倍；

**4 射频发生器**

4.1具有工作线圈和接口的二次放电消除功能，采用无需屏蔽炬设计的虚拟接地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品；

4.2具有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可以从实际观测窗中实时全彩监测等离子体、锥口和中心管状态，便于样品分析和维护确认，方便方法开发；

4.3★射频发生器频率≤30 MHz；

4.4★射频发生器工作功率：450-1600W连续可调；

**5** ★接口：接口部分应由不少于两个锥组成，采样锥孔径≥1.1mm，截取锥孔径≤0.60mm；采样锥与截取锥之间不得使用任何气体，若孔径不符合要求，需配置额外的3套铂金锥以备更换。

**6离子透镜系统**

6.1配备提取透镜及偏转透镜，保证仪器灵敏度及去除基体干扰，离子透镜彻底免维护。

6.2★在等离子体之后，四级杆之前配备90°偏转设计。通过电场作用使样品离子产生90°偏转，剔除中性粒子和光子，以降低背景噪音，并且具备离子束三维聚焦功能以实现更高的灵敏度。

7 碰撞反应池技术

7.1▲碰撞反应池至少包含二路气且配置二路或以上质量流量计，在一个方法里可以同时使用三种模式：无气体模式，氦气碰撞气体和反应气体，无需手动切换气体。

7.2▲必须具备独立的碰撞反应池，而非利用两锥之间空间进行碰撞或反应工作，在碰撞反应池内部或前端有一套四级杆质量过滤装置。

7.3三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动能甄别碰撞模式和四级杆动态带宽调谐质量过滤反应模式。

7.4在碰撞反应池中可以使用99.999%的纯气体，必须可以使用He、NH3、O2等碰撞反应气体。

7.5★碰撞/反应池干扰消除能力：要求在无须使用如CH4或H2或O2或NH3气等反应气体模式下，可通过He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获得78Se的DL≤5.0 ppt，BEC≤5.0 ppt，同时在优化氦气碰撞模式流速下，78Se的BEC达到2.0 ppt，（需提供对外正式公布的宣传资料或技术指标或检测报告）；如果必须在反应模式下实现以上DL和BEC要求，碰撞/反应池必须额外配置两路反应气路，并且由单独的质子流量计分别控制流量，实现在同一方法中的在线自动切换。

7.6★池体应具备碰撞聚焦功能，保证碰撞模式下的高灵敏度分析，并可获得238U≥1000Mcps/ppm的高灵敏度水平。

8 检测器

8.1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可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可自动在模拟和脉冲模式之间实现切换。

**9 设备整体性能**

9.1★质量范围：2～288 amu及以上。

9.2★质量分辨率：最小分辨率达到0.2 amu。

9.3质量校准的稳定性：应优于≤0.025 amu/24小时。

9.4长期稳定性：1-10 µg/L 的混合多元素溶液，不加内标，每10分钟测量一次，在不同分析模式间测试，2小时稳定性RSD <3%

9.5检测器线性动态范围：≥10个数量级

9.6★质量分析器驱动频率：≤2.3 MHz

9.7标准模式下仪器灵敏度

9.7.1低质量数（Li）：≥55M cps/ppm

9.7.2中质量数（In或Y）：≥200M cps/ppm

9.7.3高质量数（U或Tl）：≥300M cps/ppm

9.8仪器检出限

9.8.1轻质量元素：Be ≤0.5ppt

9.8.2中质量数元素：In或Y≤0.1 ppt

9.8.3高质量数元素：U或Tl≤0.1 ppt

9.9背景：≤1.0 cps（在质量数4.5 amu处实测背景）

9.10稳定性

9.10.1短期稳定性（RSD）：≤2%短期稳定性（RSD）（须在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指标元素覆盖从低到高质量数范围）

9.10.2长期稳定性（RSD）：≤3% (2 h) （须在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指标元素覆盖从低到高质量数范围）

9.10.3同位素比精度（RSD%）(107Ag/109Ag) ≤0.1%

**10.色谱分离部分**

10.1液相色谱系统，包括流动相瓶、四元梯度泵（内置4通道脱气系统）、柱温箱

10.2流路手旋拆卸，零死体积

10.3四元泵

10.3.1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步进0.001 mL/min

10.3.2★最大压力：≥68 Mpa

10.3.3★流量准确度：<0.2%

10.3.4★流量精密度：<0.06%

10.3.5梯度混合精确度：< 0.15%

10.3.6溶剂种类：4种

10.3.7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10.3.8液滴计数器：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10.4自动进样器：

10.4.1样品位：≥200位（1.5ml）

10.4.2进样方式：无样品损失，无残留

10.4.3进样体积：0.01~100uL

10.4.4进样体积准确度：0.5%

10.4.5★交叉污染：≤0.0004%

10.4.6进样周期：< 8s

10.4.7进样线性 r>0.99999（咖啡因水溶液）

10.4.8可调系统梯度延迟体积范围：0~220 uL连续可调（最小可调单位1 uL）

10.5柱温箱

10.5.1安全性能：具备防止误开门功能，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在线监测泄露情况。

10.5.2温控范围：5~80℃

10.5.3温度准确度：±0.5℃

10.5.4温度稳定性：±0.1℃

10.5.5温度精度：±0.1℃

10.5.6控温原理：帕尔贴结合空气循环模式、直热模式，即双模式温控。

**11.软件**

11.1▲工作站软件可控制ICPMS和色谱仪，并进行数据采集和处理，可采集各仪器供应商所提供色谱仪的数据信号并进行数据处理。可根据用户不同要求作出各自工作报告。可汇标准物的RSD、样品的平均值、色谱图等为一体，以多种格式满足各种要求。方法编辑可自动完成，并立即反应在状态讯息中；可在分析期间延长分析运行时间，简化方法开发过程。

11.2 Intel酷睿i5及以上，16GB内存，1T以上硬盘，24”液晶，带有原装正版英文专业版WINDOWS 10计算机操作系统1台；

**12.不间断电源要求**

双转换纯在线式架构。对电网出现的断电、市电电压过高或过低、电压瞬间跌落或减幅震荡、高压脉冲、电压波动、浪涌电压、谐波失真、杂波干扰、频率波动等状况提供安全可靠的电源保障。

12.1▲电源设备容量：15KVA

12.2输入参数满足如下要求：

12.2.1电压范围：120V-275V（176V-275V 可满载运行）

12.2.2输入频率：40Hz-70Hz, 50/60Hz 自适应

12.2.3功率因数：>0.99

12.2.4过载能力：105%-125% : 10min，125%-150% : 30s，>150% : 500ms

12.3输出参数满足如下要求：

12.3.1波形：纯净正弦波；

12.3.2电压：220V/230V/240V ±1%

12.3.3频率：40Hz-70Hz，50/60Hz 自适应

12.3.4电压稳定度：±1%；

12.3.5频率稳定度：±0.5%；

12.3.6波形失真度：<2%(线性负载）

12.3.7过载能力：105%-125% : 10min, 125%-150% : 30s, >150% : 500ms

12.4蓄电池要求

12.4.1电池额定电压：12V

12.4.2电池类型：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12.4.3电池外壳材料：阻燃ABS或阻燃烧聚丙烯，阻燃等级不小于UL94 V0

12.4.4电池浮充电电压：2.25V～2.30V/单体

12.4.5电池均衡充电电压：2.30V～2.40V/单体

12.4.6电池可取的放电终止电压：≥1.7V/单体

12.4.7电池浮充寿命：≥7（25℃）

12.4.8 80%深度循环充放电次数：≥500次

12.4.9一组内电池静态开路电压差异：≤90mV

12.4.10蓄电池采用电池支架或电池屏柜安装

12.4.11▲电池规格及数量：12V100AH\*32

12.4.12▲后备时间：2小时

**13、配置要求**

13.1等离子体质谱仪器主机一台，仪器主机必须包括：进样系统、离子透镜系统、碰撞池系统、检测系统、真空系统，确保仪器安装后无需其它备件就可以运行。

13.2高效半导体控温装置1套；

13.3中英文操作软件1套

13.4仪器工作站为市场最先进的名牌商用机配置

13.5原装同品牌冷却循环系统1套

13.6自动进样器（200位以上）1套

13.7 165升液氩罐及氩气 1套，16L氦气钢瓶及氦气1套

13.8镍采样锥 1套

13.9镍截取锥 1套

13.10石墨垫圈 20个

13.11进样泵管 3包（12根/包）

13.12废液泵管 3包（12根/包）

13.13特氟龙废液管 2包（5m/包）

13.14内标管2包（3m/包）

13.15全氟聚醚泵油（保证设备6年的使用）

13.16石英炬管2个

13.17耐HF酸PFA雾化器1套

13.18耐HF酸PFA雾化室1套

13.19蓝宝石中心管1套

13.20铂采样锥1套

13.21铂截取锥1套

13.22 ICP-MS调谐液、多元素标准溶液、内标溶液1套

13.23 UPS不间断电源1套

13.24色谱分离系统1套（包含四元梯度泵1套、溶剂瓶及溶剂架1套、色谱自动进样器1套、柱温箱1套、形态分析柱1根）

# 标项二

# （一）酶标仪

1.基本指标

1.1读板方法：终点、动力学、光谱扫描、孔区域扫描；

1.2★微孔板类型：可适用于1-1536孔板，微量检测板，细胞计数板，立式/卧式比色皿；

1.3★检测器3个：光吸收、荧光、化学发光均使用独立检测器：

1.3.1光吸收检测器：光电二极管；

1.3.2荧光检测器：红外敏感光电倍增管（PMT）；

1.3.3发光检测器：低暗电流单光子计数光电倍增管；

1.4具备振荡功能：线性、圆形、双轨模式可选且振幅和频率可调；

1.5★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42℃，温度控制精度：±0.5°C；

1.6★最快读板时间：全波长扫描时间≤5s；

2.光吸收模块

2.1光栅：光吸收高速光栅完成200-1000 nm，扫描时间＜5sec/孔；

2.2光吸收波长准确性:≤±0.3 nm；

2.3光吸收波长重复性:≤±0.3 nm；

2.4带宽：3.5 nm；

2.5 OD 精确度：≤ 0.2 %，OD准确度: ≤0.5%；

3.荧光模块

3.1荧光波长范围: 四光栅设计 Ex：230–900 nm，Em：280–900 nm，1nm 步进连续可调；

3.2荧光顶部阅读灵敏度: ≤50amol/well荧光素；

3.3具有荧光底部多点读数功能，通过覆盖全孔的多点读数，降低细胞分布不均匀带来的孔间和孔内检测差异；

3.4同时具有顶部、底部2种Z-轴自动调焦功能，14800-23000 μm连续可调；

4.化学发光模块

4.1灵敏度：连续发光：≤225 amol ATP/孔；瞬时发光：≤12 amol ATP/孔；

4.2★化学发光检测线性范围：> 9个数量级；

5.时间分辨荧光模块

5.1波长范围 Ex: 230 – 900 nm；Em: 280 – 900 nm；

5.2灵敏度: ≤4 amol/孔；

6.认证（需提供证明材料）：Promega公司DLReady双报告基因，Cisbio公司HTRF认证，Transcreener Far RedFP认证，Transcreen Red FI认证。

7.控制单元：配置不低于intel酷睿i5处理器，8GB DDR4内存，1TB硬盘，千兆网卡，USB3.0接口，USB键鼠，23英寸以上高清显示器。

8.配置清单（**不增加任何组件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1多功能酶标仪主机一台；

8.2光栅型光吸收模块；

8.3光电二极管检测器1套；

8.4光栅型荧光模块；

8.5时间分辨荧光模块；

8.6光电倍增管检测器1套；

8.7化学发光模块；

8.8低暗电流单光子计数光电倍增管1套；

8.9双激发光栅；

8.10双发射光栅；

8.11控制单元1套。

# （二）实时定量PCR仪

1.工作条件

1.1电源：AC 200-240 V，50－60 HZ

1.2温度：15-32℃

1.3湿度：20-80%（32℃时）

2.定量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2.1装机指标：成功区分起始模板为1000和2000个拷贝的2倍浓度差，置信度>99.8%；

2.2★样品通量：配置384孔银质样品模块；后期可根据需求选配96孔样品模块，可自由更换，无需工程师到场；

2.3加热模块：新型半导体，银质模块并结合Base层技术保证温度均一性：任意时间点≤±0.1℃；

2.4样品管规格：单孔管、八联管、384孔板；

2.5试剂耗材：开放；

2.6★温控模块：采用高强度白色固态光源（白光光源），光源寿命大于1万小时；

2.7反应体积：3-20 μl（384孔模块）；

2.8★荧光检测系统：一体化设计，冷CCD检测系统，结合棱镜导光系统，无移动检测部件，保证能实时进行检测，无需ROX等被动染料进行校正，具有自动颜色补偿功能；

2.9★仪器无需ROX进行校正，免维护；

2.10★温度均一性：任意时间点≤ ±0.1℃，准确度≤ ±0.1℃，保证每个样品反应条件一致性，温度分辨率达到≤ 0.01℃；

2.11★样本最大升温速度：≥ 4.8℃/s，模块最大升温速度≥ 6.8℃/s；

2.12反应时间：≤ 40分钟（40个循环）（无需特殊试剂特殊耗材情况下）；

2.13★动力学线性范围：≥ 11个数量级；荧光检测通道：≥ 6个检测通道，适用于FRET技术，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反应时间：< 10分钟（65-95℃，整板每℃采集25次数据时，可提供实际软件截图证明），熔解曲线反应时间：< 5分钟（65-95℃，整板每℃采集25次数据时，可提供实际软件截图证明）；

2.14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功能：提供高分辨率熔解曲线的检测功能与数据分析能力：温度分辨率达到≤ 0.01℃，分析软件能够根据熔解曲线峰形直接分析样品基因型，可以从事SNP预筛查，甲基化分析，DNA遗传作图等，国内发表的HRM文章≥ 50篇，适用于FRET技术，可实现更多重PCR检测应用；

2.15仪器分析功能：仪器分析功能：绝对定量、相对定量、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HRM）、多重定量、熔解曲线分析、基因型分析方法（Taqman与SimpleProbe简单探针），Real Time Ready应用功能；

2.16软件应用要求：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熔解曲线分析、基因分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阴阳性判读等功能，实时动态监测运行，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配置HRM、多板分析、探针设计。

3.超低温样品储存系统要求：

3.1.使用环境条件：

3.1.1环境温度: 5℃～35℃；相对湿度: 10～85%RH

3.1.2电压：220VAC±10%；50Hz±1%

3.2.技术指标：

3.2.1采用真空隔热板技术，先进的超低温制冷系统，精确的微电脑温度控制，性能可靠，具备各项报警功能，确保所存样本的安全，可通过数据采集系统对保存箱进行远程控制。

3.2.2压缩机：采用双全封闭压缩机控制，联级启动，采用完全无氟的制冷剂。

3.2.3★容积：≥720L，占地面积≤0.89 m3

3.2.4★温度控制：范围≥-50℃～-86℃，精度≤±1℃

3.2.5性能：空载时停电后温度从-80℃上升至0℃时间≥12小时

3.2.6★箱体结构：箱内分隔≥4层；外门≥1扇，内门≥2扇，内门带聚氨脂发泡保温层，箱体至少有2个检测孔安装外接设备

3.2.7锁：自带外门锁一个，可另外加挂锁

3.2.8报警功能：带有温度、过滤器、电源异常、开关门状态、断电后蓄电池报警等，具有自我故障诊断功能

3.2.9温度显示：控制器带温度显示，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3.2.10耗电量：≤1100W

3.2.11噪音 ≤55分贝

4.配置清单（**要求不增加任何其他组件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1全自动荧光定量PCR系统主机1件；

4.2 384孔银质模块1套；

4.3基础操作软件（含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表达）1件；

4.4控制单元1套；

4.5超低温样品存储系统1套；

4.5 384孔板1套；

4.6技术资料：操作说明书、维护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各一套。

# 标项三

## （一）石英晶体微天平

1.传感器和样品处理系统：

1.1传感器或者流动池数量：1个；

1.2传感器上方体积：≤60μL；

1.3★最小样品体积：≤400μL；

1.4★工作温度：15-65℃，由软件控制；

1.5★温度稳定性：±0.02℃；

1.6★流动速度：0-1 mL/min；

1.7流动池液体接触材料：氟橡胶，钛；

1.8★芯片可选种类：可选芯片涂层种类不少于100种，可定制。

2.频率和耗散因子特性：

2.1芯片基频范围：4.9 MHz ≤ f ≤ 5 MHz；

2.2频率范围及水中最大耗散因子精度：1-70 MHz，≤0.05×10-6；

2.3★最大时间分辨率（一个传感器、一个频率）：每秒大于 200 个数据点；

2.4水中最大质量精度：≤0.5 ng/cm2 (5 pg/mm2)；

2.5谐频检测：1、3、5、7、9、11、13 倍；

2.6★谐振电路：开路电压式谐振电路（OCV，电路以高频断开和闭合，闭合过程中记录物质吸附时的频率变化Δf，断开时记录芯片自由衰减耗散变化ΔD）。

3.数据处理软件：

3.1数据处理系统：64位 win10及以上，分辨率不低于1366×768，内存不低于16G；

3.2数据输入：多个频率和耗散因子数据；

3.3数据输出： 刚性模型质量和厚度、粘弹性模型拟合质量和厚度、拟合粘度和剪切模量；

3.4★数据拟合模式：指数拟合、双指数拟合、固定起始指数拟合、延迟起始指数分析、线性拟合；数据分析方法：位移宏分析、数据范围分析、上升时间分析、最大斜率分析。

4.配置清单（**不增加任何组件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1单通道电子单元1台；

4.2仪器样品台1台；

4.3测试用标准流动模块1个；

4.4仪器配套数据采集软件1套；

4.5仪器配套数据分析软件1套；

4.6仪器安装工具包1套；

4.7仪器液体处理配件包1套；

4.8配套二通道蠕动泵1个；

4.9标准金芯片10片；

4.10数据处理系统1台。

## （二）微电极研究系统

1.技术指标

1.1既可以在野外、湿地和浅水处进行原位测量而不怕水溅，又可以用于实验室研究。

1.2★可以同时进行O2、pH、氧化还原电位、H2S、H2、N2O、NO和温度等多参数研究，或者进行平行测量。

1.3微电极防水，微电极连接线长5米，可用于约4米水深的水底原位在线测量。

1.4★八通道主机：5个皮安通道（± 4500 pA～± 4.5 μA），皮安通道极化电压：± 2.5 V，用于测量O2、H2S、H2、N2O、NO等参数；2个pH/mV通道（± 4500 mV），输入阻抗（mV通道）>1013欧姆，用于测量pH、氧化还原电位等参数；1个温度通道（-10～+100°C），用于测量温度；显示屏：7英寸LED彩色显示屏，像素800×480；外形尺寸：350×300×148 mm (W×D×H)；重量：约8.5 kg（19磅）。

1.5剖面长度：200 mm。

1.6★最小步进（单向）：10 μm。

1.7微电极固定器：可同时安装6根微电极进行剖面测量。

1.8马达防水，可在水下工作；马达可升级至二维（Z轴和X轴）。

1.9A/D转换器：16比特、10 kHz。

1.10 90%响应时间：< 35毫秒。

1.11信号增益系数调整：1～10。

1.12 SensorTrace Suite软件可选：①只记录测量数据，②制作剖面用于分析。

1.13★工作软件可野外编程。

1.14数据采集频率：10个样/秒。

1.15软件数据输出：CSV格式。

1.16★电池：内置锂电池，容量78 Ah；电池工作时间（25°C）：正常使用时间约60 h、屏幕关闭的省电模式约75 h。

1.17外供直流电源：9V（5-28V）。

1.18环境温度范围：-10°C～50°C。

1.19★固定支架：室内支架和野外支架兼用。

1.20. ★微电极

1.20.1 O2微电极:不锈钢针电极OX-N尖端外径为1 mm，测量范围：0-1 atm pO2，检测下限：0.3 µM。

1.20.2 N2O微电极:不锈钢针电极N2O-N尖端外径为1 mm；测量范围：水中0-500 µM，检测下限：水中0.5 µM。

1.20.3 NO微电极:不锈钢针电极NO-N尖端外径1 mm；测量范围：0-1%，检测下限：20-50 nM。

1.20.4 pH微电极:不锈钢针电极pH-N尖端外径1 mm；测量范围：pH 2-10，线性范围pH 4-9，检测精度：0.1 pH。

1.20.5 氧化还原电位微电极:不锈钢针电极RD-N尖端外径1 mm，测量范围：全范围，检测精度：0.1 mV。

1.20.6 标准参比电极:不锈钢针电极极REF-N 尖端外径1 mm，用于给pH、电位电极进行参比。

2.配置清单（**不增加任何其他组件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1野外8通道主机1台；

2.2防水型野外马达推进器1套；

2.3实验室和野外两用支架1台；

2.4不锈钢氧针电极1根；

2.5氧化亚氮针电极1根；

2.6一氧化氮针电极1根；

2.7pH针电极1根；

2.8电位针电极1根；

2.9参比电极1根。

# 标项四

# （一）超高压液相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工作条件**

1.1工作环境温度：15-30℃

1.2工作环境湿度：20- 80%

1.3电源：220VAC ± 10%

**技术指标（所有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制造商盖章并做验收指标）**

**2**.**质谱仪硬件**

2.1离子源：

2.1.1必须配有满足国标要求的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ESI)以及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为了不牺牲APCI源电离效率，要求必须为非复合源。

2.1.1.1★仅互换ESI及APCI喷针便可实现ESI源及APCI源的更换，无需插拔气路和电路，能够即插即用，软件可自动识别。

2.1.2 ESI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无需富集，可实现大体积10ul-50ul的直接进样，确保灵敏度不损失；不分流条件下，流速不低于2.5ml/min；离子源接口适应性：100％有机相到100％水相，耐用一定浓度的缓冲液。需提供多菌灵全流速范围内灵敏度不损失的谱图数据以及大体积直接进样相关文献证明。

2.1.3 APCI大气压化学离子源流速范围：不需要任何富集，可实现大体积10ul-50ul直接进样，确保灵敏度不损失；不分流条件下，流速不低于2.5ml/min。

2.1.4、离子源基质效应低，奶粉基质中分析氯霉素残留，前处理采用液液萃取LLE和不同的固相萃取柱如HLB、MCX、MIP，基质效应偏差小于2%。

2.1.5★离子源内采用两路加热雾化气，辅助加热气温度最高可至700℃，确保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该最高温度可以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1.6离子源具有废气主动排放功能，最大流速10L/min，以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的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污染。

2.1.7★离子传输通道采用双锥孔结构和反吹气帘气技术，而非毛细管（半径＜1 mm）或DL管（除溶剂管线）设计，提高仪器抗堵塞、抗污染能力，保证终身不必支出更新、清洗离子传输通道的毛细管类组件或毛细管耗材的费用。

2.1.8预四极杆离子引入部分拥有高压离子聚焦技术，压力至少达8mtorr。

2.1.9★原装标配离子传输系统必须具备高端RF离子聚焦功能，并且在市场上已推出3年以上。（必须包括QJet离子聚焦装置或非升级的iFunnel离子漏斗聚焦装置或StepWave XS离子聚焦装置或EDIF电动离子漏斗其中一种，不接受其它任何离子聚焦传输装置）。

2.1.10碰撞室：弯曲碰撞池设计，弯曲角＞150°，采用高压聚焦线性加速技术，保留时间设置为1ms时仍无交叉干扰，可最大化的去除中性粒子的干扰。

2.1.11★可直接采用氮气发生器产出的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无需任何额外的工作气体和气体捕集阱。

2.1.12 质量分析器：

2.1.12.1具备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和线性离子阱质谱仪，一次进样可以同时获得MRM 定量图谱及扩展各组分二级和三级全扫描质谱图。

2.1.12.2四级杆质量分析器：四极杆采用无需额外加热陶瓷镀金，如非陶瓷镀金四极杆请额外提供两套原装四极杆备用。

2.1.13检测器系统：采用偏轴非模拟的高能脉冲离子计数电子倍增检测器，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同时避免由于光电倍增管设计带来的负离子歧视效应（如非长寿命电子倍增脉冲计数检测器请额外提供10套原装检测器备用）。

2.1.14真空系统：抽溶剂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1.15质量数范围m/z：可设范围不宽于2000 amu。

2.1.16★四极杆扫描最大速度：12000 amu/sec；扩展分辨率：＞12000（扫描速度为50amu/s时，@ m/z 922）；需提供质谱轮廓图计算分辨率的谱图证明。

2.1.17线性范围：定量超过六个数量级。

2.1.18质量稳定性：±0.1 amu/24hr。

2.1.19正负极性切换速度：最快可达5ms（扣除平衡时间）。

2.1.20高通量定量分析，驻留时间(dwell time)小于1ms。可满足一针进样不分时间窗口，同时分析＞300种农药或1000对MRM分析，并且保持良好的重现性和定量准确性（提供公开发表的文献支持）。

2.1.21 MRM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1ms时灵敏度仍然不损失，提供农药多菌灵在1ms、2ms和10ms的驻留时间时，灵敏度不损失的数据证明材料；（请提供证明材料）。

2.1.22★正负切换的速度在25ms，20ms，15ms，10ms，5ms切换速度加快时灵敏度仍然不损失（提供证明文件）。

2.1.23正负切换和单一极性模式下检测，灵敏度不下降。提供氯霉素和地西泮在正负切换和单一极性模式下检测灵敏度不下降的谱图文件。

2.1.24★MRM模式下定量灵敏度、重现性和离子源耐受能力：

ESI+模式：实际柱上进样1pg利血平，流速0.8mL/min，信噪比＞500,000:1(噪音长度不低于0.3min)。连续进样6次，峰面积CV小于5%。

ESI-模式：实际柱上进样1pg氯霉素，流速0.8mL/min，信噪比＞500,000:1(噪音长度不低于0.3min)。连续进样6次，峰面积CV小于5%。

APCI+模式：实际柱上进样1pg 17-羟孕酮，流速2.0 mL/min，331>109离子对通道，信噪比S/N>2000，进样6针，CV小于5%。

定量重现性：5ppb和50ppb的氧化胆固醇连续6次进样RSD＜0.5%（提供数据）。

离子源耐受能力：流速≥3ml/min，流动相100%水无需分流，高效离子化，基本不损失灵敏度、稳定性好，保证液相方法与质谱能力兼容性好，抗污染能力强（提供谱图证明）。

2.1.25大体积进样能力：不需要任何富集，可实现大体积10ul-50ul直接进样（提供文献证明）。

2.1.26离子色谱兼容性：可以跟市面上所有型号的离子色谱连结检测液相难分离的强极性化合物。并提供现场安装连接验收（提供体现主机品牌的文献证明）。

2.1.27★三级质谱定量扩展能力要求：

2.1.27.1 MRM3模式扫描，MRM3(不含源内裂解)灵敏度能达到下列水平：500 fg利血平，0.2mL/min流速，柱上进样，检测609的子离子195的所有三级离子碎片，并提取响应最高离子，满足信噪比>500，连续进样5次的CV<3%；同时可以看到质荷比在100到200范围内所有三级离子的信息；

2.1.27.2高选择性三级正离子定量灵敏度：200fg克伦特罗进样，经色谱柱分离保留，必须依次提取母离子277，子离子259，三级子离子203，要求三级离子S/N＞500：1，连续进样6针要求进样RSD＜15%。（注：源内解离（source-CID）不视为一级解离）

2.1.27.3、高选择性三级负离子定量灵敏度：1pg氯霉素,经色谱柱分离保留，必须依次提取母离子321，子离子152，三级子离子121，要求三级离子S/N＞500：1，连续进样6针要求进样RSD＜15%。（注：源内解离（source-CID）不视为一级解离）

2.1.27.4、柱上量100fg利血平，检测609的子离子195的所有三级离子碎片，并提取响应最高离子，满足信噪比＞500，RSD＜15%(n=6)，且同时可以得到在100到200范围内所有质荷比的信息。（注：源内解离（source-CID）不视为一级解离）

2.1.28质谱实际样品检测能力

2.1.28.1不同基质下9种亚硝胺定量重现性：浓度小于30ng/ml甲醇基质下样品10次连续测定结果中9种亚硝胺（NDMA、NDEA、NDBA、NDPA、NMEA、NMOR、NPIP、NPYR、NDPhA）的相对标准偏差(RSD)＜5%（提供具体数值及谱图作为证明材料）。

2.1.28.2浓度小于30ng/ml废水基质下样品10次连续测定结果中9种亚硝胺（NDMA、NDEA、NDBA、NDPA、NMEA、NMOR、NPIP、NPYR、NDPhA）的相对标准偏差(RSD)＜5%（提供具体数值及谱图作为证明材料）。

2.1.28.3浓度小于30ng/ml土壤萃取液基质下样品10次连续测定结果中9种亚硝胺（NDMA、NDEA、NDBA、NDPA、NMEA、NMOR、NPIP、NPYR、NDPhA）的相对标准偏差(RSD)＜5%（提供具体数值及谱图作为证明材料）。

2.1.28.4硝基呋喃浓度小于0.02ppb AOZ、SEM、AHD、AMOZ 3次连续测定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RSD)＜5%（提供具体数值及谱图作为证明材料）。

2.1.28.5 16种全氟化合物PFBS, PFHxA, PFHpA, PFHxS, PFOA, PFNA, PFNA, PFOS, PFDA, PFUdA, PFDS, PFDoA, PFTrDA, PFTeDA, PFHxDA, PFODA检出下限浓度≤0.05ppb（提供具体数值及谱图作为证明材料）。

2.1.29★扫描功能：可实现包括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扫描等三重四极杆的扫描功能，同时还可扩展实现线性离子阱扫描模式包括增强子离子扫描、增强全扫描、增强多电荷扫描、增强分辨率扫描、时间延迟碎裂扫描、MRM3扫描，复合扫描等功能。

2.1.29.1★可扩展三级定量信号触发增强子离子全扩展扫描模式(不含源内裂解)，用于假阳性、假阴性等判定。增强子离子全扫描定性模式可以对未知物进行定性筛查。可以通过一针进样完成同时定性和定量工作。（提供证明文件）

2.1.29.2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具有动态背景扣除功能，保证低含量化合物也能采集到有效的二级谱图。（需实验数据证明）。

2.1.29.3电荷数判定：可以根据离子动能，实现在低分辨条件下，区分离子的电荷数（需实验数据证明）。

2.1.29.4★可扩展实现MRM3模式扫描，MRM3（不含源内裂解）灵敏度能达到下列水平：500 fg利血平，0.2mL/min流速，柱上进样，检测609的子离子195的所有三级离子碎片，并提取响应最高离子，满足信噪比>500，连续进样5次的CV<3%；同时可以看到质荷比在100到200范围内所有三级离子的信息；同时分辨率可实现9000以上（扫描速度为50amu/s时）。

2.1.29.5★可扩展实现EMS-IDA-EPI未知物筛查扫描模式，用于假阳性等判定，利用全扫描的高灵敏度以及描速率：＞20000 amu/s超快的扫描速度，对未知物进行定性筛查。增强子离子全扫描（EPI）定性模式的灵敏度比单纯用二级子离子全扫描的定性模式的灵敏度高2个数量级，一针进样可进行同时定性和定量工作。

2.1.30工作站软件：

2.1.30.1具备高通量定量软件，可处理大批量样品，同时分析上百种甚至上千种化合物。要求能自动标识离子比率、异常值等。积分可靠，减少积分误差。智能的多化合物MRM方法设置，可根据每个MRM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设置MRM窗口，无需手动设置MRM采集窗口的起止时间段。

2.1.30.2谱图库：有国内外检测农药、兽药以及毒物等的三重四级杆质谱方法数据库（≥2000种化合物）。

2.1.30.3工作站硬件：不低于如下配置，英特尔酷睿I5-8500以上处理器，32G以上内存，2\*2TB双硬盘，DVD光盘驱动器，24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2.1.31要求主机有丰富的联机扩展性

2.1.31.1可与毛细管电泳仪器连接使用（提供公开发表文献或其他此功能的证明材料）。

2.1.31.2可升级实现离子淌度，为同分异构体化合物的分离与定量提供升级空间。

2.1.31.3可与不同离子色谱联机（提供公开发表文献或者其它此功能的证明材料）

2.1.32质谱可以直接进样，质谱端配备6通阀，对高盐组分或者复杂机体可以进行自动化切割分离，避免进入质谱端。

2.1.33需提供网络版本设备，预留LIMS联网端口和互联互通协议支持，支持第三方序列导入，支持自定义报告格式，支持定制报告输出。

2.1.34提供远程控制软件系统，可以实时监测实验室仪器的参数信息。

3.整体配置要求

3.1质谱仪主机

3.2质量分析器具有四极杆1套

3.3离子源：独立ESI和APCI离子源各1套（非复合源）

3.4原装串联质谱仪软件，仪器控制和基本操作软件1套

3.5定量优化和处理软件1套

3.6安装标准品1套；C18色谱柱至少2根

3.7 ESI喷雾针5根，APCI喷雾针5根

3.8泵油2桶

3.9在线监控软件模块一套

3.10电脑工作站1套

3.10 农兽、药残留库各一套

# （二） 高效液相色谱

1.★二元泵系统（双泵）（包含非连续可变冲程的两个超高压梯度独立单泵），耐压≥10000psi，流速范围：0.0001-3.0000mL/min下连接的质谱仍然可以正常工作，0.0001mL/min步进，流速精度：≤0.065%，梯度范围:0-100% (0.1%步进)。

2.自动进样器标配具有制冷控温控温：模块冷却/加热，兼有除湿功能，4℃-45℃；

2.1进样量：0.1-50ul；

2.2交叉污染：≤0.0003（标准没有清洗的情况下）；

2.3进样精度：<0.25% RSD；

2.4进样针清洗：进样前后，针内外自由设定，可设至少 4 种清洗溶液;

2.5★自动进样器位数，1.5ml进样瓶位数≥160位；

2.6进样速度：＜4s

2.7进样周期：≦6.7 秒

3.柱温箱温度范围：控温范围：4～85℃；

3.1控温精度：0.1℃；

3.2温度重现性:±0.1°C;

3.3温度设定准确度:±0.5°C;

3.4柱容量：长30cm超高压液相色谱柱3根或以上；

4.在线脱气机通道数≥5；

5.整体配置要求（**如果不满足现有实验室开机条件，请提供额外设备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5.1超高压液相色谱仪主机

5.2二元超高压梯度泵（双泵），配备自动柱塞清洗系统1套

5.3五通道在线脱气机1套

5.4带制冷的高通量自动进样器1套

5.5网络化系统控制器或类似功能组件1套

5.6智能型柱温箱1套

5.7流动相瓶托盘1套

5.8 1000 mL流动相瓶（含盖子）5个

5.9固相萃取一套

5.10离子色谱连接包1套

5.11实验室数据、图形处理编辑及管理系统1套

5.12六通阀及组件一套

5.13机械泵2套

5.14液相备件包1套

# 标项五 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

**1.工作条件**

1.1工作电压：100V-240V

1.2氦气纯度：99.998%

1.3压缩空气：主机100psi，GSL50psi

1.4氮气、二氧化碳、氢气纯度：99.999%

1.5氧气纯度：99.998%

**2.技术指标**

**2.1稳定同位素比质谱**

2.1.1仪器尺寸：810mm（W）\*580mm（D）\*610mm（H）。

2.1.2漂移管采用全不锈钢结构设计，利于最终清洁，保证无水残留，所有金属垫圈均可确保烘烤充分，防止留有隐蔽的残留物，实现超高真空，是污染物的质量和零散的分子数量达到最小。

2.1.3★质量数范围：1-100amu。

2.1.4质量色散（CNOS）：200mm。

2.1.5质量色散（D/H）：200mm。

2.1.6加速电压：5kv。

2.1.7质量分辨率m/Δm：110（N2）,10% 峰谷。

2.1.8★绝对灵敏度：＜850（连续流）、≤650（双路进样）。

2.1.9★丰度灵敏度：＜30 ppm（CO2，连续流进样）、< 1 ppm（H2，4 x10-6 mbar He，连续流）；＜3 ppm（CO2，双路进样）。

2.1.10 离子源线性：0.02‰/nA。高灵敏度的电子碰撞设计用以保证高电离效率，采用高稳定性的镀钍灯丝。

2.1.11有效磁场半径：不小于21cm。

2.1.12★HD专用接收器不需要经典过滤器和阻滞光栅格及可实现与氦的完全分离，H3+因子：<5 ppm/nA 稳定性好于0.03ppm/nA/hr。

2.1.13★同位素质谱仪内精度：CO2(13C)：0.06‰，CO2(18O)：0.06‰，N2(15N)：0.06‰，H2：0.4‰，SO2(34S)：0.1‰。

2.1.14信号接收器：万用法拉第三杯接收器，单独H同位素法拉第杯接收器。同时接收范围在28、29、30-44、45、46-64、65、66之间的相邻离子，无需调整收集器和放大器；

2.1.15★联机功能：内置连续流接口，可同时连接4个以上外围设备，可以与元素分析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TOC总有机碳分析仪，水平衡装置，多功能气体富集制备系统等外围设备联机。

**2.2 EA元素分析系统**

2.2.1★全自动进样系统：配备固体和液体自动进样器，实现样品的自动进样分析；燃烧炉与裂解炉分别独立安装不同的箱体内，分别配备独立的自动进样器。

2.2.2★燃烧炉温度范围：室温至1100℃。还原炉温度范围：室温至1100℃。独立配备120位

固体进样器。

2.2.3★独立裂解炉温度范围：室温至1500℃。独立配备120位固体进样器和15位液体进样器。

2.2.4采用毛细色谱柱对痕量杂质气体进行分离，柱温箱温度范围：室温至250℃。

2.2.5样品量范围：液体/固体：1.5-1000 µg N, 3-2000 µg C, 3-2000 µg S, 5-1000 µg O, 50-1000 µg H。

2.2.6分析周期：4分钟/样 (15N)，7分钟/样 (15N和13C同时检测)，4分钟/样（CO2气体样品）。

2.2.7★同位素质谱仪外接EA精度：CO2(13C)：0.1‰，CO2 (18O)：0.15‰，N2（15N）：0.1‰，H2（2H）：0.6‰，SO2（34S）：0.3‰。

2.2.8具备低样品量模式，实现微量CN或S的高精度分析，载气流量≤20ml/min。

**2.3多功能气体净化富集装置**

2.3.1基于冷冻富集聚焦及色谱分离原理对N2O、CO、CO2、N2、NO、O2及CH4气体进行处理、富集及净化，与稳定同位素比质谱联机分析多种样品。

2.3.2配备自动冷阱，自动对N2O和CO2气体进行冷冻聚焦。

2.3.3在大于700℃的条件下，把CH4完全转化为CO2。

2.3.4可以对同一样品中的3种气体进行处理并与稳定同位素比质谱联机检测。

2.3.5配标双毛细管分离色谱柱，结合阀切换技术对多种气体进行分离。

2.3.6★可与激光剥蚀系统或激光烧蚀系统联机使用，对样品中的CNOS同位素进行微区分析。

2.3.7★可与TOC分析仪联机使用，对水中的C同位素进行分析，同时可与TN分析仪联机对水中的N同位素进行分析。

3.8可与气体自动进样器联机使用，对各种气体样品进行直接分析。

3.9可以与在线取样系统联机，实现样品的全自动在线分析。

3.10稳定同位素外接气体富集净化装置的检测外精度：N2O（15N）:0.4‰（125ml，330 ppb）、N2O（18O）：0.7‰（125ml，330ppb）、CO2(13C)：0.2‰、CO2(18O)：0.15‰、CH4(13C)：0.2‰、N2（15N）：0.1‰、O2(18O)：0.1‰。

**2.4水平衡装置（多用途样品制备进样系统）**

2.4.1★用于水中18O和2H的检测，可以与连续流稳定同位素或双路进样稳定同位素比质谱联机使用。

2.4.2可以满足呼出气或大气中13C分析要求。

2.4.3★可以满足碳酸盐、溶解性无机碳分析需求，可升级自动加酸装置用于全自动分析。

2.4.4★可批量处理220个6ml或12ml样品，自动完成平衡和自动进样的全过程，其他规格样品瓶架可以定制。

2.4.5采用高精度电热加热模块对样品恒温，温度范围:室温-60℃，控温精度±0.1℃。

2.4.6联机外精度：H2O(2H)：0.1‰，H2O (18O)：2.0‰。

**2.5工作站软件：**专用工作站软件适于Microsoft Windows操作系统环境，可对仪器各部分进行实时反控。图形化界面设置，实时显示工作状态。可在线控制和修改所有参数，满足突发情况的实验需求，方便查看实验进行步骤。

**3.配置清单（不增加任何其他组件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1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1套

3.2配套燃烧炉元素分析仪 1套

3.3高温裂解元素分析炉（含固、液自动进样器）1套

3.4多功能气体净化富集装置1套

3.5水平衡装置1套

3.6CN元素分析启动包（200次）1套

3.7OH元素分析启动包（200次）1套

3.8S元素分析耗材（200次）1套

3.9控制电脑及工作站软件1套

3.10CNS同位素标准物质1套

3.11配套UPS电源1套

3.12系统启动包1套

3.13使用说明书1套

3.14百万分之一天平1台

3.15打印机1台

3.16空气压缩机 1台

3.17气体连接管路1套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

1.1交货时，所有货物应保证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1.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内交货，进口设备免表办理后 90 天内到货，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交货，卖方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的调整供货时间，具体供货时间由合同确定。

1.3交货地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指定地点内，并负责将该设备搬运到买方指定的房间内。该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2质保期**

2.1到货后15天内，进行仪器的安装和调试。从设备在现场调试运转正常签字验收结束后开始，仪器免费保修 1 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在质保期内提供1次整机免费保养，终身负责维修。

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3保存和运输要求**

送货至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指定地点

**4设备安装调试**

4.1安装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4.2现场开箱验收：买方、卖方工程师需同时在场。要求设备及零部件具有良好的外观质量。卖方需确保所列设备及附件是完整、全新的，若不符合要求，买方可拒收货物。

4.3卖方提供仪器安装调试实验室条件细则，买方据此条件做好实验室准备工作。

4.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4.5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10台以上同类设备安装经验的专业工程师负责用户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操作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仪器相关的技术资料，并作培训。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4.6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验收标准**

5.1采购方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选择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5.2卖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买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系统验收标准。买方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5.3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6售后服务**

6.1免费保修 1 年，质保期内因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生产厂家负责。

6.2接到用户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天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服务。在国内要有维修中心、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备品备件库。

6.3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在1个月内不能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卖方无条件予以调换新机器。

6.4培训

6.4.1现场培训：设备制造厂授权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培训名额至少2名。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包括设备操作和控制，日常维护及维修，故障的查找和诊断方法等。包括理论课程和上机培训。

6.4.2培训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6.5生产厂商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在保修期外，备件价格按照生产厂商用户优惠价供应；保修期外的维修，按照成本收费。

6.6技术支持：设备使用期间，供货商承担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的义务。

6.7卖方每年为买方安排一次免费的用户技术回访，帮助用户解决疑难问题，终身有效。

6.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

### 7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后的两周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预付款；待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的两周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30%的合同价款。

**8报价要求**

含税价。人民币报价，须提供配置单价明细。

（1）国内设备：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验收费用等。

（2）**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下述条款。**进口设备：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及进口所需发生的其他费用、国内运杂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利润、税金、验收费用等。

注：进口设备报价含关税和增值税。遇国家政策临时调整，加增税收由中标方承担。

**注：国家政策允许免税的进口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但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应报含税价，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示，交易方式为CIP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不能享受国家的减免税政策或者加征关税的，其税金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中标供应商委托相关外贸公司办理免税事宜，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委托的外贸公司必须为杭州本地或在杭州有分支机构的合法企业。**

**9签订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签订。

**10相关事项说明**

无

**11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交入甲方帐户或以保函的形式递交，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综合实力、技术、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在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投标人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则抽签决定。

**2.1 商务报价分30分（适用标项一、二、三、四、五）**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在报价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公式如下。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0%))×3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2 资信评分3分（适用标项一、二、三、四、五）**

**标项一、五**

对投标机型自2019年4月份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每个得1分，最高3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为最终用户单位的合同等复印件，中间贸易商的合同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3分）。

**标项二、三、四**

对投标机型自2019年4月份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同机型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同类产品同为定制机型视作同机型，同一合同中同类产品中不同机型不累计计算)，本项最高3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机型的最终用户单位的合同等复印件，中间贸易商的合同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3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3 技术评分67分（适用标项一、二、三、四、五）**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标项一、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类型 |
| 1 | 产品需求及配置 | 所投产品配置总体满足需求程度0-5分； | 0-5分 | 主观分 |
| 2 | 商务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 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对采购文件技术及要求的响应程度（需提供第三部分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30分 | 客观分 |
| 1、针对投标文件中所附投标产品重要性能及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打★的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2、针对投标文件中所附投标产品一般性能及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未打★和▲的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负偏离情况：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0-2分 | 客观分 |
| 3 | 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覆盖情况，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分； | 0-5分 | 主观分 |
| 技术支持资料对产品响应证明程度 0-3分。 |
| 4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安装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 | 0-3分 | 主观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相关内容。 |
| 5 | 安装调试 | 拟派安装调试人员对口专业性、职称、学历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应提供拟派安装调试人员相关专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 0-2分 | 主观分 |
| 6 | 维修成本 |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原厂维修服务费等。保修方案（如按年或按次报价表）、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 | 0-4分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服务能力，专家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综合评议： | 0-7分 | 主观分 |
| 1、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 0-3分；2、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资质证书情况等 0-2分。 |
| 3、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所有产品的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 客观分 |
| 8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的具体承诺、实施计划安排情况。 | 0-2分 | 主观分 |
| 9 | 质量保障 | 本项目所投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出厂时间、机型性能等）。 | 0-3分 | 主观分 |
| 10 | 政策功能 | 提供投标产品主体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0.5分。 | 0-1分 | 客观分 |
| 提供投标产品主体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0.5分。 | 客观分 |
| 11 | 优惠政策 | 针对本标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对后续产品增值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对本标所涉及的项目优势说明。 | 0-3 | 主观分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类型 |
| 1 | 产品需求及配置 | 所投产品的配置满足需求程度： | 0-5分 | 主观分 |
| 1、实时荧光定量PCR仪产品配置满足需求程度 0-3分；2、酶标仪产品配置满足需求程度0-2分 |
| 2 | 商务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 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对采购文件技术及要求的响应程度（需提供第三部分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30分 | 客观分 |
| 1、针对投标文件中所附投标产品重要性能及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打★的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2、针对投标文件中所附投标产品一般性能及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未打★和▲的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负偏离情况：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0-2分 | 客观分 |
| 3 | 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覆盖情况，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分； | 0-5分 | 主观分 |
| 技术支持资料对产品响应证明程度 0-3分。 |
| 4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安装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 | 0-3分 | 主观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相关内容。  |
| 5 | 安装调试 | 拟派安装调试人员对口专业性、职称、学历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应提供拟派安装调试人员相关专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 0-2分 | 主观分 |
| 6 | 维修成本 |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原厂维修服务费等。保修方案（如按年或按次报价表）、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 | 0-4分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服务能力，专家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综合评议： | 0-7分 | 主观分 |
| 1、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 0-3分；2、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资质证书情况等 0-2分。 |
| 3、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所有产品的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 客观分 |
| 8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的具体承诺、实施计划安排情况。 | 0-2分 | 主观分 |
| 9 | 质量保障 | 本项目所投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出厂时间、机型性能等）。 | 0-3分 | 主观分 |
| 10 | 政策功能 | 提供投标产品主体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0.5分。 | 0-1分 | 客观分 |
| 提供投标产品主体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0.5分。 | 客观分 |
| 11 | 优惠政策 | 针对本标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对后续产品增值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对本标所涉及的项目优势说明。 | 0-3分 | 主观分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类型 |
| 1 | 产品需求及配置 | 所投产品的配置满足需求程度： | 0-5分 | 主观分 |
| 1、石英晶体微天平产品配置满足需求程度 0-3分；2、微电极研究系统产品配置满足需求程度0-2分 |
| 2 | 商务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 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对采购文件技术及要求的响应程度（需提供第三部分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30分 | 客观分 |
| 1、针对投标文件中所附投标产品重要性能及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打★的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2、针对投标文件中所附投标产品一般性能及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未打★和▲的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负偏离情况：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0-2分 | 客观分 |
| 3 | 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覆盖情况，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分； | 0-5分 | 主观分 |
| 技术支持资料对产品响应证明程度 0-3分。 |
| 4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安装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 | 0-3分 | 主观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相关内容。  |
| 5 | 安装调试 | 拟派安装调试人员对口专业性、职称、学历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应提供拟派安装调试人员相关专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 0-2分 | 主观分 |
| 6 | 维修成本 |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原厂维修服务费等。保修方案（如按年或按次报价表）、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 | 0-4分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服务能力，专家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综合评议： | 0-7分 | 主观分 |
| 1、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 0-3分；2、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资质证书情况等 0-2分。 |
| 3、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所有产品的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 客观分 |
| 8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的具体承诺、实施计划安排情况。 | 0-2分 | 主观分 |
| 9 | 质量保障 | 本项目所投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出厂时间、机型性能等）。 | 0-3分 | 主观分 |
| 10 | 政策功能 | 提供投标产品主体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0.5分。 | 0-1分 | 客观分 |
| 提供投标产品主体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0.5分。 | 客观分 |
| 11 | 优惠政策 | 针对本标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对后续产品增值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对本标所涉及的项目优势说明。 | 0-3分 | 主观分 |

**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类型 |
| 1 | 产品需求及配置 | 所投产品的配置满足需求程度： | 0-5分 | 主观分 |
| 1、超高压液相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产品配置满足需求程度 0-3分；2、高效液相色谱产品配置满足需求程度0-2分 |
| 2 | 商务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 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对采购文件技术及要求的响应程度（需提供第三部分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30分 | 客观分 |
| 1、针对投标文件中所附投标产品重要性能及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打★的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2、针对投标文件中所附投标产品一般性能及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未打★和▲的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负偏离情况：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0-2分 | 客观分 |
| 3 | 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覆盖情况，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分； | 0-5分 | 主观分 |
| 技术支持资料对产品响应证明程度 0-3分。 |
| 4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安装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 | 0-3分 | 主观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相关内容。  |
| 5 | 安装调试 | 拟派安装调试人员对口专业性、职称、学历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应提供拟派安装调试人员相关专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 0-2分 | 主观分 |
| 6 | 维修成本 |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原厂维修服务费等。保修方案（如按年或按次报价表）、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 | 0-4分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服务能力，专家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综合评议： | 0-7分 | 主观分 |
| 1、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 0-3分；2、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资质证书情况等 0-2分。 |
| 3、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所有产品的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 客观分 |
| 8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的具体承诺、实施计划安排情况。 | 0-2分 | 主观分 |
| 9 | 质量保障 | 本项目所投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出厂时间、机型性能等）。 | 0-3分 | 主观分 |
| 10 | 政策功能 | 提供投标产品主体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0.5分。 | 0-1分 | 客观分 |
| 提供投标产品主体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0.5分。 | 客观分 |
| 11 | 优惠政策 | 针对本标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对后续产品增值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对本标所涉及的项目优势说明。 | 0-3分 | 主观分 |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国产设备**

**合同编号**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 2022年 月 日，杭州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采购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确定 为 标项 中标单位，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根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厂）牌、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 1 |  | （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合同总价： |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一切费用。

2、“品（厂）牌、型号及配置”一栏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最迟在＿＿＿＿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质保＿＿＿＿年。维修响应时间＿＿＿＿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所供货物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7.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交入甲方帐户或以保函的形式递交，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2.合同签订后的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预付款；待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的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价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叁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相关招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
| 代表（签字）：  |
| 鉴证日期：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

**（二）进口设备**

**合同编号**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政府采购合同（外贸产品）**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四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需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乙方（供方）：

丙方（进口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 2022年 月 日，杭州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采购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确定 为标项 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进口商品，甲方、乙方、丙方和鉴证方四方根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进口货物名称 | 品（厂）牌、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 1 |  | （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一切费用。

2、“品（厂）牌、型号及配置”一栏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最迟在＿＿＿＿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质保＿＿＿＿年。维修响应时间＿＿＿＿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7.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交入甲方帐户或以保函的形式递交，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2.合同签订后的两周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预付款；待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的两周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价款，以便丙方及时对外支付。

**第八条：其他条款约定**

1.甲方、乙方协助丙方做好有关进口审批及到货前办理好进口免税手续。

2.乙方负责根据本次采购结果向丙方提供已确认的进口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配置配件、技术要求、价格、制造厂商或生产国别、售后服务等相关书面资料，以便丙方及时对外签订进口合同。

3.丙方负责对外签订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办理法定商检、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到货后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并送货上门等事宜。

4.丙方应根据进口合同积极实施对外履约，并及时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了解供货进度，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5.对需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设备，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等有关事宜，并及时领取进口批件。

6.丙方应协助甲方催缴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或保函。

7.进口设备到货后，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单证。如进口设备发生质量、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协助甲方和乙方做好商检，并及时启动索赔程序，负责向有关责任人交涉及索赔，责任人赔付后，丙方应立即将款项拨付给甲方。

8.如由于丙方工作失误，造成进口货物不能及时清关而产生的海关滞报金，超期仓储费等额外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9.在甲方遇有特殊情况时，丙方可以在与甲方约定还款日期的前提下，短期代垫部分货款。

10.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四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丙和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和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5.相关招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 邮编：  |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地址： |
|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2****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项目编号 |  |
| 招标项目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合同约定 | 执行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盖章 |
| 投标人 | 盖章 |

注：1、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XL-NKY-20220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XL-NKY-20220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XL-NKY-20220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XL-NKY-20220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XL-NKY-2022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XL-NKY-2022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XL-NKY-20220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XL-NKY-20220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XL-NKY-20220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JXL-NKY-20220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国家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